附件2：

松江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设施建设

有关工作要求

一、制定工作计划

水、大气重点排污企业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本文件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制定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工作计划，并报送区生态环境局大气及水科。计划应明确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委托单位等；

2、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3、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排口位置（附图）；

4、排口监测的因子；

5、安装进度计划。

二、落实责任主体

1、主体责任

各重点排污企业作为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验收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沪环规[2022]4号）等文件要求，建设规范的排放口、站房、采样平台，配备安装必要的电源、安防、通讯网络、温度控制、视频监视等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2、相关要求

对于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要求实施自动监控，其他重点排污单位的主要废气有组织排放口应当纳入实施自动监控范围，具体可参照已发布的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一般废气监控点应当监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以及烟气含氧量、流速或流量、温度、含湿量等烟气参数。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监控点应当监控非甲烷总烃、烟气温度、烟气压力、烟气流速或流量、烟气含湿量等监控项目。

对于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许可证要求实施自动监控，其他重点排污单位的废水总排口以及相关排放标准规定应监控污染物排放的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均应纳入实施自动监控范围，具体可参照已发布的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废水监控点应当监控化学需氧量、氨氮以及废水流量、pH值参数。纳入氮磷重点排放行业的企业还应当监控总氮、总磷两项污染物。涉及重金属污染排放的应当在车间排放口和总排放口安装自动采样器。

3、时间节点

新增的水环境和大气环境重点排污企业，应于本文件发布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自动监测设备的建设、联网和备案工作。

三、完善备案

重点排污企业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或者改造工作完成后，应由企业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自行组织验收，验收有关资料交区环境监测站备案。自动监测设备联网和备案时限满足《《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沪环规[2022]4号）的要求；确保自动监控数据有效传输率保持在95%以上。

四、依法依规运行管理

重点排污企业自动监测设备的安装、联网、运行管理等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技术标准规范执行，应依法保证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并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如未按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或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区生态环境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进行处理。